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授信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且单次授信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并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且单次授信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风险可控, 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